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3號	類 別	建設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為辦理「福興鄉鹿興路215號旁道路側溝改善工程」，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635萬元，擬納入預算辦理，提請准予墊付，並於116年度預算辦理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1日府工養字第1150247781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案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新臺幣635萬元，補助經費包含工程費、空污費、工程管理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，並由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支應。 三、因本案115年度未編列預算支應，擬先行墊付新臺幣635萬元，並於116年度預算辦理轉正。		
辦 法	請貴會惠予審議通過後，再行辦理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		

主席吳鎮江